

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 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如下：
 - (一) 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二) 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肉類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三) 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四) 經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五)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六)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。
 - (七) 黃豆之輸入業者。
 - (八) 玉米之輸入業者。
 - (九) 小麥之輸入業者。
 - (十) 茶葉之輸入業者。
 - (十一) 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二)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三) 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四)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五) 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。
 - (十六) 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。
 - (十七) 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。
 - (十八) 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所指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未包括改裝業者。
- 二、 前點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，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二) 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三) 第六款至第十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四)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 - (五)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十七款：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三、第一點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，其規模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二) 第二款至第四款：辦理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三) 第五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四) 第六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五) 第七款至第十款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六) 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七) 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：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八) 第一款之輸入業者：辦理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(九) 第十七款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：達三家以上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實施。

四、食用油脂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半年至少一次：

(一)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動物用藥殘留、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二)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
(三) 動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
(四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農藥殘留、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進行檢驗。

(五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進行檢驗。

(六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真菌毒素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進行檢驗。

(七) 植物性油脂產品應就重金屬、棉籽酚(使用棉籽油者)、總極性化合物、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精製油進行檢驗。

五、肉類加工、乳品加工及水產品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動物用藥

- 殘留，對其產品之養殖魚貝類原料、畜禽肉類及其他可供食用部位原料、生乳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六、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及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- (一) 單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 - (二)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非屬香料產品者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，對其食品添加物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 - (三) 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屬香料產品，應就重金屬或重金屬以外之不純物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七、 取得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許可之業者，應就成品之微生物及營養素含量，對其特殊營養食品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八、 黃豆、玉米之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黃豆、玉米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九、 小麥之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或農藥殘留，對小麥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、 茶葉之輸入業者，應就農藥殘留，對其茶葉產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一、 麵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真菌毒素，對麵粉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二、 澱粉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澱粉產品之原料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- (一) 澱粉產品應就真菌毒素、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 澱粉產品應就順丁烯二酸（酞）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三、 食鹽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重金屬，對其食鹽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四、 糖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糖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- (一) 糖產品應就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 糖產品應就二氧化硫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，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五、 醬油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及輸入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對其醬油產品之原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：
- (一) 醬油產品應就真菌毒素，對其農產植物原料進行檢驗。
 - (二) 醬油產品應就單氯丙二醇（3-MCPD）或其他衛生管理項目，對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檢驗。

- 十六、茶葉飲料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，應就農藥殘留，對其茶葉原料進行檢驗，每季或每批至少一次。
- 十七、非屬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，應就下列事項，每半年或每批至少進行檢驗一次：
 - (一) 金針、蘿蔔乾及蜜餞產品應就食品添加物用量，對其成品或半成品進行檢驗。
 - (二) 即食鮮食食品、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及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應就微生物數量，對其成品進行檢驗。
- 十八、業者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檢驗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。
- 十九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應與實際執行情形相符。如變更計畫內容，原版本應自修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。
- 二十、食品業者依本公告所辦理之檢驗結果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。